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襄城县城區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小修小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聚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城关镇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小修小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襄城县城关镇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小修小补项目。
2. 工程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
3. 资金来源: 财政。
4. 工程内容: 襄城县城关镇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小修小补项目, 主要施工内容为府城前路(青云路至汝河路)、曙光路(汝河路至柏宁大道)、戏楼步行街(首山大道至明清古街)、新华路(中心路至迎宾路)、烟城路(虹桥路口至令武大道)、烟城商业街(首山大道至北城门)、中心路(紫云大道至令武大道)修复、更换地砖项目, 包含人行道地砖拆除、更换、修复、铺设C15混凝土垫层及混凝土道牙拆除更换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 。

小写： 1264695.99元 。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4) 图纸；(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工程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07 月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 完成总工程量100%并经确认验收通过后，支付总工程合同价款的85%，完成审计结算后，累计支付总工程审定价款的97%，扣除总工程审

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验收合格通过后，退3%质保金。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1 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聚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辉

(签字) 王明辉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MA3X7R8R64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街道前进

路中医院东侧 869 号 4 层 4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4-801080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南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8222009100003124

002003342